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鄭詣璇  
電話：05-2254321#367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123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培訓簡章 (114ED12996\_1\_14145624586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11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簡章1份，  
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36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 培訓人員資格條件：

1、教育部或各縣市學習扶助績優人員(例如：教育部國教署鐸聲伴學獎獲獎教師)。

2、各縣市輔導團員，以學習扶助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。

3、教育部或各縣市學習扶助訪視委員。

4、各縣市及師大計畫團隊推薦之優良教師、退休資深教師，且修習過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。

5、上述推薦人選須具受訓學科5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(依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聘書年資，國小英語科須特別敘

5

蘭潭國中 114/04/15



明)。

(二)研習訊息：

- 1、時間：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至6月22日(星期日)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2演講廳及各分科教室。
- 3、研習活動：課程講授、實作活動、綜合討論，詳細課程安排請參見簡章說明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4月25日(五)下班前，填寫入班輔導人員個人資料表，並回傳本府承辦人信箱(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)，培訓名單將另案函知參加人員。

(四)參與本培訓人員之差旅費由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5/04/15  
08:16:16  
交換章